

ICS 03.080
CCS A00

团 体 标 准

T/SFITA 004—2025

骨灰盒

Cinerary casket

2025-10-01 发布

2025-10-01 实施

上海市殡葬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分类	3
5 要求	3
5.1 尺寸	3
5.2 材料要求	3
5.3 整体外观	4
5.4 工艺要求	4
5.5 使用要求	5
5.6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5
5.7 内表面（包含衬物材料）耐温性	5
5.8 木质骨灰盒有害物质限量	5
6 试验方法	5
6.1 尺寸检验	5
6.2 材料检验	5
6.3 工艺和整体外观检验	5
6.4 使用要求检验	5
6.5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试验	6
6.6 内表面耐温性试验	6
6.7 有害物质限量试验	6
7 检验规则	6
7.1 出厂检验	6
7.2 交收检验	6
8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6
8.1 标志	6
8.2 使用说明	7
8.3 包装	7
8.4 运输	7
8.5 贮存	7
附录 A（资料性） 产品分类	8
附录 B（资料性） 骨灰盒常用木材标准名称和不规范名称对照表	9
附录 C（规范性） 表 C1 全国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殡葬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上海市龙华殡仪馆、上海市宝兴殡仪馆、上海市益善殡仪馆、上海辰宇工艺品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坚、魏超、曹宝富、万华玲、任黎伟、黄硕业、甘小庆、谢雅楠、李忠宝、李晶、张景华、蒋为挺、熊耀佳、古鸣，姚晨岚、程云斌、王军。

本文件首批承诺执行单位：上海市龙华殡仪馆、上海市宝兴殡仪馆、上海市益善殡仪馆、上海辰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骨灰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骨灰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界定了术语和定义，给出了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骨灰盒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及检验检测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7.4 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4部分：含水率测定

GB/T 16553 珠宝玉石鉴定

GB/T 16734 中国主要木材名称

GB/T 18513 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3287—2023 殡葬术语

GB/T 23288—2023 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

GB/T 29894 木材鉴别方法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287—20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骨灰盒 *cinerary casket*

用于装殓骨灰的容器。

[来源：GB/T 23287—2023, 9.9]

3.2 降解类骨灰坛 degradable *cinerary casket*

以生物降解材料为主制成的骨灰坛。

4 分类

见附录A。

5 要求

5.1 尺寸

5.1.1 骨灰盒外形尺寸不应大于 300 mm×200 mm×200 mm。特殊规格尺寸应由采购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5.1.2 骨灰盒外形及内径的长、宽、高尺寸极限偏差不应超过±5mm。

5.2 材料要求

5.2.1 基本要求

5.2.1.1 骨灰盒用材宜选用绿色环保材料，宜选用纸、竹、速生木材为主材。

5.2.1.2 胶粘剂、涂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2.2 标识一致性

产品标识、使用说明及销售合同中明示的木材应与实际使用木材及其使用部位保持一致。应使用规范的木材名称，骨灰盒常用木材标准名称和不规范名称对照参见附录B。

5.2.3 木材

5.2.3.1 木材外观不应有贯通裂缝、虫蛀、树脂囊、腐朽材、死节。

5.2.3.2 红木应无边材，材色、纹理应基本相似。

5.2.3.3 木材含水率不应高于产品使用地区的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全国各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见附录C。

5.2.3.4 骨灰盒面板和底板应采用无拼接、无边材的独板。底板用料厚度不应小于6 mm，面板用料厚度不应小于10 mm（不包含雕花厚度）。

5.2.4 玉石

原料应符合GB/T 16553要求，应提供玉石鉴定证书。玉石用料干净，无明显杂质。

5.2.5 生物降解材料

5.2.5.1 以淀粉基、纤维素基为主要原料。

5.2.5.2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大于90%。

5.2.6 贝类饰件

表面应光滑、细致、无裂纹、无残缺。

5.3 整体外观

5.3.1 骨灰盒不应有断裂、裂纹、虫蛀、霉斑等现象。盒盖和盒体应匹配一致。内外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有胶迹、污迹和灰尘。内衬不应有脏物、损坏。

5.3.2 配饰和照相框不应有损坏。

5.3.3 图案设计应庄严，不应涉及封建迷信。

5.3.4 标志信息应醒目、清晰。

5.4 工艺要求

5.4.1 木工要求

5.4.1.1 产品板件应邻边垂直，平整光滑，无明显翘曲变形。

5.4.1.2 外表应无明显胶缝，内部胶缝不应大于0.6 mm。

5.4.1.3 骨灰盒底脚和测量平面之间的间隙不应大于0.5 mm。

5.4.1.4 配饰粘贴应严密平整、牢固无脱胶；卡条安装牢固，接口处平整，端面齐平无松动、开裂、断痕等缺陷。

5.4.1.5 骨灰盒盒榫和榫眼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

5.4.1.6 盒盖启闭应灵活，锁紧后宽度方向应无明显间隙，盒盖、盒体结合应平整、严密，最大缝隙不应大于0.5 mm。

5.4.2 雕刻要求

雕刻图案和造型应与设计保持一致。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凹凸大挖、过桥、棱角、圆弧等处应无缺角；铲底应平整；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

5.4.3 涂饰要求

5.4.3.1 漆膜涂层外观应平整、光滑、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木孔沉陷，色泽应相似、纹理清晰。

5.4.3.2 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楞、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杂渣。

5.4.3.3 内部涂刷应均匀、色泽基本一致。

5.5 使用要求

5.5.1 骨灰盒应能平稳放置在平整地面，无翘离现象，盒体结合应严密平整。

5.5.2 骨灰盒开闭时应松紧适度，盒盖锁紧后宽度方向应无间隙。

5.5.3 骨灰盒在闭合状态下，倾斜度≤30°时，盒盖不应从盒体上自行滑落。

5.5.4 木质骨灰盒从1m高度跌落到试验地面，其主要部件应无功能性损坏。

5.6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应符合GB/T 23288—2023中4.7的规定，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1	漆膜耐湿热	不应低于2级
2	漆膜附着力	不应低于2级
3	漆膜抗冲击	不应低于2级

5.7 内表面（包含衬物材料）耐温性

加热粗沙放入骨灰盒内，衬物应无焦化现象，内表面应无裂纹，胶缝应无开裂现象。

5.8 木质骨灰盒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TVOC应符合GB 18584—2024中4.1的要求，可迁移有害元素应符合GB 18584—2024中4.2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尺寸检验

应采用精度不低于II级的钢直尺或钢卷尺进行测量。尺寸偏差为产品标识值与实测值之间的差值。

6.2 材料检验

6.2.1 标识一致性

6.2.1.1 采用宏观、微观等检验方法确定实物与标识的一致性，按GB/T 29894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2.1.2 送检时，宜提供骨灰盒用材的试样。

6.2.1.3 未提供试样的，应在骨灰盒上取样检测，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提供试样”或注明取样部位。

6.2.2 板厚测定

应采用精度不低于0.1mm的游标卡尺进行测定。

6.2.3 木材含水率测定

应按GB/T 1927.4的规定进行测定。

6.2.4 其他检验

6.2.4.1 涂料、胶粘剂、生物降解材料应提供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6.2.4.2 其他要求应在自然光或近似自然光下，采用眼观手摸的方法进行观察、触摸检查。

6.3 工艺和整体外观检验

缝隙和间隙应采用精度不低于0.1mm的游标卡尺进行测定。

其他工艺要求和整体检验，在自然光或近似自然光下，采用眼观手摸的方法，检查样品外观。

6.4 使用要求检验

6.4.1 木质骨灰盒从离开试验地面1m高度处跌落，观察其整体破坏情况。采用精度不低于Ⅱ级的钢直尺或钢卷尺测量高度，高度误差不应超过1mm。

6.4.2 观察骨灰盒放置时是否平稳。

6.4.3 模拟正常开启和闭合骨灰盒数次，观察使用是否松紧适度、灵活。

6.4.4 骨灰盒与水平面倾斜30°（角度误差不应超过1°）、盒盖闭合状态时，观察盒盖是否会自行滑落。

6.5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试验

木质骨灰盒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应符合GB/T 23288—2023中5.7的规定。

6.6 内表面耐温性试验

将5kg粗沙加热到75℃，装入骨灰盒内，3min后取出粗沙，观察衬物是否出现焦化现象，内表面是否出现裂纹、胶缝开裂现象。质量误差不应超过1%，计时器精确至1s。

6.7 有害物质限量试验

6.7.1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TVOC的测定应按GB 18584—2024附录E的规定进行。测量骨灰盒的最大水平投影面积和最大高度，计算两者的乘积为骨灰盒的外形轮廓体积。如果骨灰盒体积较小、不能满足气候舱承载率要求时，可同时放入多个骨灰盒进行试验，骨灰盒之间间隙应均匀一致。

6.7.2 可迁移有害元素的测定应按GB 18584—2024中的4.2条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尺寸、材料要求、整体外观、工艺要求为出厂检验项目。

7.1.2 出场检验应进行全数检测，经检验合格、加贴检验合格标志才能出厂。

7.1.3 产品出厂时，应明示主材并提供其材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2 交收检验

7.2.1 一般项目抽检

除7.2.2规定的项目外，一般项目按下表2要求进行抽验及合格判定。

表2 抽检比例及合格判定

批次量	首次抽检	二次抽检
<200件	10%	30%
≥200件	5%	20%
合格率≥90%，判定该批次产品一般项目抽检合格。		

7.2.2 特定项目抽检

标识一致性、跌落、理化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抽检：每批次随机抽取2件，一件进行试验，另一件封存备用。试验程序遵循不影响后续检验项目的原则。试验结果合格时判定该抽检项目合格。如果不 合格，启用备用样品开展试验，结果合格的判定为该抽检项目合格，结果不合格的判定为该抽检项目不 合格。

7.2.3 合格性判定

7.2.1和7.2.2所检项目均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交收检验合格。

8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地址、电话；
- 执行文件号；
- 生产日期、生产批次；
- 合格标志；
- 质保期。

8.2 使用说明

应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包括产品安装和调整方法、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维护保养方法、储存要求等。

8.3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应进行包装，所用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污染，外包装应具有抗压、防尘和防潮效能，内衬采用柔软材料包装，确保产品运输安全，包括不限于以下要求：

- 骨灰盒外部应罩有干燥透明的塑料袋，放入泡沫/硬纸盒内；
- 玉石类骨灰盒、降解类骨灰坛等应采用泡沫箱包装；
- 降解类骨灰盒等有特殊要求时，盒内可放干燥剂；**
- 降解类骨灰盒应进行真空包装。

8.4 运输

8.4.1 运输过程中应注意标志要求，小心轻放，车辆整洁，规范叠高，堆叠数量不应超过6件。

8.4.2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淋、暴晒、受潮和污染。

8.4.3 不应采用有损产品质量的运输和装卸。

8.5 贮存

8.5.1 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避免受潮和污染。

8.5.2 存储室温度不应高于35℃，湿度不应高于70%。

8.5.3 应在其下方应放置垫仓板，距地面高度应大于150mm，离开墙面距离应不小于300mm，每周检查是否受潮、霉变。

8.5.4 应按要求规范堆叠，高度不应超过6件。

附录 A
(资料性)
产品分类

A. 1 根据骨灰盒主体材料分类，可分为：

- a) 木质骨灰盒；
- b) 玉石类骨灰盒；
- c) 降解类骨灰盒（坛）；
- d) 瓷器类骨灰盒（坛）；
- e) 紫砂类骨灰盒（坛）；
- f) 组合类骨灰盒。

A. 2 根据骨灰盒设计风格分类，可分为：

- a) 中式骨灰盒：设计、装饰等体现东方文化元素；
- b) 西式骨灰盒：设计、装饰等体现西方文化元素。

A. 3 根据形态分类，可分为：

- a) 箱体式；
- b) 坛式。

A. 4 根据容量分类，可分为：

- a) 常规型：存放常规容量的骨灰；
- b) 微缩型：存放经压缩处理的骨灰。

附录 B
(资料性)
骨灰盒常用木材标准名称和不规范名称对照表

骨灰盒常用木材标准名称和不规范名称对照见下表B. 1。

表 B. 1 骨灰盒常用木材标准名称和不规范名称对照表

序号	标准名称	不规范名称
1	番龙眼	唐木, 红梅嘎
2	绿柄桑	非洲黄金木, 花檀, 黄金柚, 金柚木
3	圆盘豆	奥坎, 小黑檀, 榆檀王
4	二翅豆	龙凤檀
5	姜饼木	巴林蔷薇木
6	印茄木	菠萝格, 铁梨木
7	风车木	黑檀
8	铁木豆	红檀
9	刺猬紫檀	紫檀木
10	木萸豆	金车花梨
11	古夷苏木	黑檀, 巴西花梨
12	阿那豆	黑金檀
13	米仔兰	木兰, 米籽兰
14	螺穗木	非洲檀香
15	木兰	火力楠
16	楠木	金丝楠木
17	櫟木	米瓦桃花心木
18	枫香	枫木
19	摘亚木	南洋红檀, 榆木王
20	凯尔杂色豆	非洲红酸枝
21	可乐豆	非洲酸枝
22	军刀豆	南美酸枝
23	阔变豆	南美白酸枝
24	甘巴豆	南洋红木, 金不换
25	重黄娑罗双	金油檀
26	乌木	黑檀
27	大果紫檀	紫檀木
28	阔叶黄檀	大叶紫檀
29	奥氏黄檀	白酸枝
30	东非黑黄檀	紫光檀
31	巴里黄檀	花枝, 紫酸枝
32	微凹黄檀	南美大红酸枝
33	交趾黄檀	大红酸枝
34	染料紫檀	小叶紫檀
35	卢氏黑黄檀	大叶紫檀, 紫檀木

附录 C

(规范性)

表 C1 全国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

省(区、特区)直辖市名称	木材平衡含水率(年平均值), %	省(区、特区)直辖市名称	木材平衡含水率(年平均值), %
*北京	11.4	*新疆	10.0
*黑龙江	13.6	乌鲁木齐	12.7
哈尔滨	13.6	*宁夏	10.6
齐齐哈尔	12.9	银川	11.8
佳木斯	13.7	*陕西	12.8
牡丹江	13.9	西安	14.3
克山	14.3	*青海	10.2
*吉林	13.1	西宁	11.5
长春	13.3	*重庆	15.9
四平	13.2	*四川	14.3
*辽宁	12.2	成都	16.0
沈阳	13.4	雅安	15.3
大连	13.0	康定	13.9
*内蒙古	11.1	宜宾	16.3
呼和浩特	11.2	*甘肃	11.1
*天津	12.6	兰州	11.3
*山西	11.4	*西藏	10.6
太原	11.7	拉萨	8.6
*河北	11.5	昌都	10.3
石家庄	11.8	*贵州	16.3
*山东	12.9	贵阳	15.4
济南	11.7	*云南	14.3
青岛	14.4	昆明	13.5
*河南	13.2	*江苏	15.3
郑州	12.4	南京	14.9
洛阳	12.7	徐州	13.9
*上海	16.0	*福建	15.7

表C1 (续)

省(区、特区)直辖市名称	木材平衡含水率(年平均值), %	省(区、特区)直辖市名称	木材平衡含水率(年平均值), %
*安徽	14.9	福州	15.6
合肥	14.8	永安	16.3
芜湖	15.8	厦门	15.2
*湖北	15.0	崇安	15.0
武汉	15.4	南平	16.1
宜昌	15.4	*广西	15.5
*浙江	16.0	南宁	15.4
杭州	16.5	桂林	14.4
温州	17.3	*广东	15.9
*江西	15.6	广州	15.1
南昌	16.0	*海南(海口)	17.3
九江	15.8	*台湾(台北)	16.4
*湖南	16.0	*香港	15.1
长沙	16.5	*澳门	15.6
衡阳	16.8	—	—

注1：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主要参照了GB/T 6491-2012《锯材干燥质量》中附录A 表A.1和中国林业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木材工业实用大全》之一的木材干燥卷中的1.3.3我国各地木材平衡含水率的年估计值。

注2：香港、澳门等特区的平衡含水率引自《木材干燥学(第三版)》(科学出版社)。

注3：凡有“*”记号表示我国各省(区)、直辖市。